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年度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0次董事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署，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的资料、文件，并对会议材料涉及的信息进行了详细分析。会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的各项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 2018 年度担任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也在“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了职务。本人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本人的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及董事的任职资格、薪酬考核等情况都进行了及时了解、核查，审慎、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16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8 月 3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0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17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认真阅读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l rh@jnu. edu. cn

独立董事：刘人怀

2019年4月16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赵燕，在 2018 年度担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2018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16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主要审议了公司的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工作情况、补选董事成员以及公司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质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专程到公司进行调研，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专题汇报，全面了解了公司2018年的内部审计情况，并提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建议。此外，本人平时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事务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能进行认真的审核。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并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外,本人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zhaoyan@rhcnepa.com

独立董事: 赵燕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学琛，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觉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注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的审批程序完成，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任职期间，本人参与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0	10	0	0
股东大会	5	5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16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9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两个职位。2018年，本人认真依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对高管薪酬考核、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和内审部门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能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利用自己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wangxuechen666@126.com

独立董事：王学琛

2019 年 4 月 16 日